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股份授予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2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3.70 元。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